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书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公司和客户都有履约能力，但最终的销售情况以正式供货协议及订单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具体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 定点通知概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或“客户”）的定点通知书，通知公司成为其 S191、M171、C201、S201 项目车型的动力电池供应商，供应周期五年。根据客户销售预测和安排，公司将于 2022 年开始供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标志着公司的产品被新客户所认可，客户群体得到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以上四个项目的定点通知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和效益，也为推进公司业务长期发展与持续拓展产品的市场空间提供有利支持。

三、 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书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公司和客户都有履约能力，但最终的销售情况以正式供货协议及订单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具体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除与客户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新客户给公司发送定点信、采购意向书等类似文件且预计销售金额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